**附件19：**

#  卫生技术系列业务条件

### 一、晋升医（护、技、药）师

在卫生岗位上工作，并通过国家职业医（护、药、技）师资格考试，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，遵守医德规范，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或本专业相关问题；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，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为教职工及学生服务满意度高。

### 二、主治（管）医（护、药、技）师（同时满足下列1、2条件）

**1.基本要求**

在卫生岗位上工作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；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，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，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先进的技术，并能在工作中应用；能对初级卫生技术人员能进行业务指导，遵守医德规范；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本专业工作经验，在工作实践中取得较好的成绩，能处理较为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，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，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为教职工及学生服务满意度高。

**2.业务要求**

取得相应全国卫生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。

### 三、副主任医（护、药、技）师（同时满足下列1、2条件）

**1.基本要求**

在卫生岗位上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具有良好的医师职业道德；具有本专业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，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，能吸取最新科研成果并应用于实际工作；工作业绩优秀，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，能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问题；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卫生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的能力，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，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为教职工及学生服务满意度高。

**2.业务要求**

符合当年陕西省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它有关要求。

### 四．主任医（护、药、技）师（同时满足下列1、2条件）

**1.基本要求**

精通本专业技术理论和专业知识，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，具有某一专业科学研究方向；工作业绩优秀，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或本专业工作经验，具有较高的医疗和技术水平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临床和技术问题；能主持本专业某领域的全面业务工作，具有培养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，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，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部门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为教职工及学生服务满意度高。

**2.业务要求**

符合当年陕西省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它有关要求。